

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仙居县财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为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和集成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评价项目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和集成创新项目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：专项资金投入运行情况，包括目标设定、目标完成、组织管理水平、实施成效等；总结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。

三、具体评价时间安排：评价工作将在30日内完成，乙方将在12月15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。

四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；
2. 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3. 协助配合乙方收集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4.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5. 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；

6.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评价；

2.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3. 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
4. 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；

5.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。

五、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评价费用为¥12000 元（壹万贰仟元整），评价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。

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(盖章)



联系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3年 10月 30日



